

近期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和通知等汇编

目 录

文件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2
文件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为全 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民办函〔2022〕38号 15	
文件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0
文件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	21
文件五：《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2年06月07日	23
文件六：《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 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9号	38
文件七：《中国科协科创促就业八项举措》	49
文件八：朝阳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55

文件一：

6 方面 33 项措施!

国务院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

5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共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全文如下：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

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

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

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

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

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

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件二：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民办函〔2022〕38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迅速落地生效，实现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学习宣传中央政策措施。自国务院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和补充政策措施，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要迅速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编写指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一系列利好政策信息传达到广大行业企业中去，帮助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第一时间学习好理解好掌握好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精神，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广大市

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坚决扛起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贡献的政治担当。

二、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精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跟进并认真研究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企业政策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各项支持性政策措施。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疫中常态化应对机制、疫后复工达产有效性措施，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资源汇聚优势，搭建企业向政府部门反映诉求、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企业向中介机构进行咨询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抱团取暖、合作共赢。

三、及时准确反映行业企业诉求。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会员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掌握国家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持续调研了解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堵点难点卡点，关心关注行业从业者防疫安全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了解掌握疫情期间行

业就业情况以及用工用水用电、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各类救助纾困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潜力、培育特色消费等支持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信心。要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利用好专家团队资源优势，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尽快恢复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四、重点支持特殊困难企业纾困。行业协会商会要把特殊困难企业纾困和发展放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及时梳理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名单，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扶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以及其他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应对指引，实时了解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意见建议，协助政府部门抓好相关纾困

政策的落实落地，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坚定行业信心，推动行业发展尽快回归正常轨道。

五、创新行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总结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人工智能、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等数字经济模式。支持行业企业集中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为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支持，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自身民间性、非营利性优势，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助力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助企业化解因疫情引起的国际贸易纠纷，维护国家和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线上展览展会、论坛沙龙等为中外企业搭建交流沟通、贸易合作平台，为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积极贡献力量。

六、助力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着眼行业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发挥自身联系企业广泛、贴近产业一线、突破区域限制等优势，提前梳理掌握本行业本领域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达产的有效经验做法，主动协助疫情中高风险地

区确定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协助政府部门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相关措施，配合政府部门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尽快复工达产。针对部分行业内存在的复工不达产、复工基础仍不牢固、重点产业链协同复产难等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推出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指导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协助政府部门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担负起在稳定宏观经济中的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民政部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各行业协会商会稳经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挖掘和总结在稳经济工作中涌现出来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加大新闻宣传和工作支持力度，为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可通过各地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文件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文件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

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文件五：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022年06月07日

一、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都可以享受。

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二、政策内容

（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其中，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 5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

编号第 11 位为 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 6 月 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B。入库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四）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五）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

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

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选择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和优惠金额；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有关栏次。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

1.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1）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

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7. 其他事项

(1)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2)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五) 相关规定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相关文件

(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六)《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

(七)《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十三)《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五、有关问题

(一)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以来一直享受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政策,听说今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又加大了力度,与老政策相比,新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国家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2022年,国家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这次新政策的受益群体,我想问一下,企业该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我公司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入库登记编号，才能享受按 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规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具体编码规则是：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其中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如在2022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需要在2023年取得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考虑到企业取得第11位为0的入库登记编号有时间要求，建议你公司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火〔2018〕11号发布）规定，尽可能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2023年的入库登记编号，确保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四）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

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 2022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 100 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 200 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 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 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适用 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具体为: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 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 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六) 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

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文件六：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9号

高新技术企业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三大工程”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分阶段助力企业发展。“筑基扩容”是指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是指每年支持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规升强”是指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筑基扩容”工程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清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中关村高新技

术企业库中注册成立未满两年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自动纳入培育清单。培育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激励纳入培育清单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做好政策培训和“一对一”辅导服务。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引导市场机构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搭建专业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在孵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列入市区两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条件和对各类创业孵化机构、服务机构的评估指标，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教委，各区政府）

3. 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对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精简流程、材料、时限。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依托全市政务数据

共享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数据的共享使用，对可通过跨部门共享获取的企业信息，企业可不提供相关材料。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信息自动比对、数据辅助验真、智能辅助评审，做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程网办，提高认定评审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小升规”工程

5.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支持服务体系。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应配备服务专员，主动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做好辅导服务，对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加大对“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新纳入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创新政策以及人才、金融、市场、空间及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精准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各区政府）

（三）“规升强”工程

7. 做好对“规升强”企业的跟踪服务。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规升强”企业清单，将清

单内的企业纳入本市财源建设重点企业范围和“服务包”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经营的监测服务，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 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征集揭榜单位，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关村“强链工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融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拓展产品市场渠道，完善空间和用地供给，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着力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精准支持。

9. 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1）落实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政策，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率先落实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出资与国家或北京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益性基金的支出，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本市布局建设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及各类共性技术平台。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券、中小企业服务券作用，对企业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资源以及知识产权、法律等创新创业服务资源进行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 分领域、分专题举办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接洽谈会，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将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在京转化落地的企业，纳入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范围，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 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 实施“千人进千企”行动，从在京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有针对性地征集遴选科研

人员作为产业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产品等方面的难题。（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 加强对企业的融资服务。

（1）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给予其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并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上给予优惠。落实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按年度对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开展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鼓励各区政府对银行、担保机构因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担保产品而发生损失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完善企业与北京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对接机制，对“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加大投资服务力度，每月组织分领域、分专题对接会1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市区两级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序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新型投资模式，支持“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支持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北京服务基地等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企业因筹备上市需出具相关证明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进行现场访谈的，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政府）

11. 强化企业人才服务保障。

(1)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战略科学家、首席医学官、企业创始团队、优秀青年人才等人才的引进，按照人才需求从住房、签证、职称以及就医等方面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套餐”，并依据相关政策为其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对企业新建生产基地、实现 IPO 上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才引进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加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参与本市“高聚工程”“科技新星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服务意愿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探索人才“多点兼职”方式。重点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出急需产业人才清单，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教委）

(3)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为企业提供工作居住证办理服务；市区两级与企业建立住房供需对接机制，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人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畅通企业人才招聘渠道，鼓励企业分领域、分专题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等，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挖掘匹配，为企业定向精准招聘人才。将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纳入人才选聘项目清单，面向全市猎头机构发布；猎头机构依照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 支持企业拓展产品市场销售渠道。

(1) 将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服务）纳入全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并定期更新。清单信息向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开放，并通过“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首发平台”定期举办发布、路演、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利用创新产品（服务）清单，分领域、分专题与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项对接，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共同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向企业推送应用场景需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加快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联席会其他成员单位)

13. 做好对企业的空间及用地服务。

(1) 各区政府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存量空间及土地信息台账，每季度更新并向相关部门开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并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各区政府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各区政府应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对列为重大产业项目的，纳入全市重大工程调度，加快土地开发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符合条件的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零收费。(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工作组织实施，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导，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14. 加强工作组织。依托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各区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在土地、空间、资金以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做好保障，建立主要或主管负责同志牵头的“企业家服务日”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京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15. 用好信息技术。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嵌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加大对全市涉企政策的整合力度，完善数据汇聚、企业画像、供需对接、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信息精准推送，提供权威精准、通俗易懂的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6. 强化评估督导。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政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向各区政府通报。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及时总结和宣传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引导全市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17. 加强监督管理。针对新领域、新业态，强化硬科技导向，探索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精准案例和工作指引，不断提高认定质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过程全监管、失信强惩戒。对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骗取、套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文件七：

《中国科协科创促就业八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就业新引擎中的源头作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中国科协制定以科创促就业八项举措。

一、导入技术资源拓展就业新空间

实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专项，面向“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每年开展150场以上“科创中国”系列技术路演活动，征集10000项以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案，促成500项以上成果转化项目落实落地，增强试点城市产业竞争位势，增强地方产业对高水平就业的吸纳能力。

开展企业技术问题征集活动，建立“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企业技术需求凝练服务机制，为企业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提供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就业承载能力。

完善“科创中国”平台技术服务与交易流程，批量化、标准化开展企业技术问题解析、科技成果综合评价等“一站式”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孵化创新项目，催生高速增长市场主体，以科技创业带动新就业。

二、加注科技含量提升就业质量

支持全国学会积极参与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智能制造、碳中和、检验检测等领域每年开展40场技术转移转化培训和技术经理人研修，提升技术经理人职业资格水平。针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重点产业“紧急缺”岗位需求，引导各级科协组织统筹全国学会及地方专家资源，开办专业技能培训课程，培育高技能专门人才。

优化“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示范项目任务设计，将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培训纳入产业科技服务团实施任务，将区域特色产业领域技术培训纳入区域科技服务团实施任务，将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等专业培训纳入专业科技服务团实施任务，规模化提升就业培训水平。

结合就业市场及劳动者需求，组织专家研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系列培训课程，面向基层适龄就业青年开展线上培训，服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对接高校孵化载体、创业学院，共享企业云课堂、创业培训慕课等优质课程，联合开设就业公益直播课。

三、精准对接需求做实就业服务

汇总“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岗位需求库，面向重点群体定向推送，促进科技工作者及相关就业人员精准就业。

增设“科创中国”平台及各地分站就业服务模块，联合“链主”企业、全国学会和地方，布局一批平台协作站点，深度对接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职业发展平台就业资源，及时发布就业岗位、求职意向信息，提供就业供需信息对接服务。

通过“科创中国”联合体等搭建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产业园区之间的组织桥梁和纽带，促进跨界主体之间高效分发共享创业就业相关政策和信息，鼓励各级科协组织围绕就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灵活推动建立新型协同组织，畅通创业就业渠道。

四、推动产教融合服务大学生创业就业

组织千家企业科协对接千家高校科协行动，建立地方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联动协调机制，支持同一属地企业和高校科协联合召开应届毕业生就业对接会，定期面向企业和高校双向推送就业供需信息。

开展“科创中国”创新基地遴选工作，依托基地定期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助力产教融合、产训结合，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组建就业导师团，深入高校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提供就业指导。

发挥“科创中国”开源联合体作用，组织开源社区、开源基金深入高校宣传推介开源理念、开源技术，提升“科创

中国”平台开源库资源汇聚能力，推荐优质开源项目，引导相关专业学生灵活就业。

五、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基层就业

联合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助力行动”，聚焦产业技术、绿色投入品、优质农产品等，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增强培育乡村振兴高端新动能，扩大乡村特色产业就业增量。

大力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发挥基层科协和农技协作用，组织“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下沉基层，推动农林牧渔科技资源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服务基层农户，提升农村科技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农业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提供科技支撑。

深入挖掘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平台载体价值，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等沉浸式科普实践活动，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参与科普微视频、微电影及网络传播等内容创作。联合地方政府集聚资源，培育社会化、市场化科普展教、科普出版等产业集群，扶持科幻产业发展，增强科普产业聚集人才、提供就业能力。

六、放大平台效应创造就业机会

结合“双创”活动周、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活动平台，联合北京、天津、黑龙江、广东等地方政府举办“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科创中国”全球青年创新创业论坛、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等重要赛事活动，吸引更多广泛的社会资源关注创新创业，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组织全国学会举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网联汽车、新材料等关键领域系列赛事。支持地方科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打造品牌赛事，结合区域产业领域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创业服务，支持创业者实现梦想，带动更多就业。

针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个性化产业需求，在各地系列化开展“科创中国”技术交易大会、“科创中国”系列产学研融合会议，主动帮助地方产业锻造长板、补齐短板，蓄积企业发展后劲，稳定市场主体规模。

七、优化政策环境提振就业信心

组织“科创中国”咨询委员会围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产业政策、企业发展、就业环境开展智库研究，因地制宜提出稳岗促就业的真招实策，帮助地方产业和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支持科技工作者创业就业政策体系。

组建“科创中国”创新创业联合体，搭建全国各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平台，常

态化组织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优质服务机构经验推广，深化协同合作，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

强化“科创中国”平台服务“双创”功能，搭建线上创新创业项目展厅，汇聚并展示历年双创活动周等创新创业活动优质项目，扩大双创活动周宣传推广效应，推动科技创新与创业就业相互联动、有机融合，持续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八、打造示范样板强化就业引领

面向北京、上海、长沙、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每年遴选 30 位优秀青年科创代表，树立科创带就业典型人物。持续发布“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产学研融通组织榜、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榜遴选，增设科创促就业榜单，表彰在促创业、稳就业方面贡献突出的机构。

开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科创指数”研究，优化完善试点建设评估评价体系，提高科创促就业相关指标权重，引导地方政府搭平台、聚资源、促转化、切实依靠科技带动高水平创业就业。

各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明确相关落地措施，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中国科协将科创促就业纳入各地科协、全国学会工作评估体系，挖掘各地科协组织在服务企业保就业、促进创业带就业、针对重点群体稳就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开展广泛宣传，推广工作模式。

文件八：

朝阳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和稳定辖区就业，稳住市场主体，兜牢民生底线，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1. 鼓励招用重点群体。本市用人单位招用朝阳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可按 5000 元/人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 鼓励吸纳和稳定就业。在朝阳区注册且正常经营 1-5 年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带动 3 名以上朝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带动就业每增加 1 人，增加补贴 1 万元，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3. 加大企业人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大对应届毕业生招聘力度，根据企业招聘情况，在工作居住证、非京生源毕业生引进等人才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指标配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4. 鼓励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推动市级政策实施，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内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支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有见习意愿的朝阳区生源高校毕业生、朝阳区户籍16-24岁登记失业人员，在区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根据见习时间给予不超过12个月见习补贴。对见习后成功留用就业的，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6.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年内推动新增200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参保。对农村劳动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7. 加大岗位供给。今明两年我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稳定我区所属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

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扩充社区工作力量。充实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扩大社会工作者招聘规模，本年度计划招用社区工作者 1500 人。鼓励各街乡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9. 凝聚岗位开发合力。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年储备和开发岗位不少于 8 万个。充分发挥区级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作用，积极组织指导人力资源机构广泛参与就业服务。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提供招聘岗位，承接参与招聘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四、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0. 建立稳岗留工服务机制。开展“稳用工、促就业”专项工程，组织就业服务专员队伍，摸排企业经营情况和用工状况，对平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等，点对点送政策、送服务，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主动提供用工指导，做好常态化用工保障。（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11. 开展专项招聘服务季。组织开展持续 3 个月到半年的“抗疫情、促就业、保民生”系列招聘活动，搭建供

需平台。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开展系列线上“直播带岗”，提升岗位匹配效率。加大新就业形态群体就业服务，录制“新业态职业指导系列课堂”，推动多渠道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

12. 设立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劳动维权和就业服务联动机制，对在区级进行备案的规模性裁员机构和人员，建立绿色通道，实行动态式清单管理。对于有再就业意愿人员，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精细化服务，对每名求职人员提供不少于3个岗位推荐，帮助其再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3.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配合市级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建议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缩短工时、轮岗调休、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4. 加大劳动权益保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和双随机检查，降低多个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为用人单位发展提供容错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五、鼓励支持创业创新

15. 支持创新创业。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积极遴选优秀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持续成长和发展。在朝阳区注册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被纳入区优秀创业项目库的项目，可申请享受5万元创业项目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6. 重点群体创业给予房租补贴。朝阳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自谋职业、自主或合伙创办企业或经济实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用房，符合条件可申请享受每年最高5万元自主创业房租补贴，最长补贴3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7. 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加快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工作，帮扶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申请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

18. 开展重点群体免费培训。对本市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开展免费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结业或合格证书的，按照50元/人/天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9. 鼓励培训后实现就业。支持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技能培训，朝阳区户籍劳动力通过技

能培训后半年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每就业 1 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劳动者 1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培训后半年内实现成功创业且经营 3 个月以上的，每成功创业 1 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创业者 5000 元成功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0. 支持开展项目制培训。鼓励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围绕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地区急需紧缺和新兴业态工种，开展项目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七、落实缓缴社保纾困政策

21. 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按照市级确定的困难企业申请条件和享受范围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

22.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申报程序、全程线上办理，落实“快速办”；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17 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实行“主动办”，一对一核实指导；对区级服务包企业精准对接，加强政策指导，确保“优质办”。

实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线上办理,无需每月提交。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八、做好预警和保障工作

23. 优化失业预警和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市场监测、失业预警、风险化解和就业稳岗服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宏观就业运行情况监测,做好重点行业企业裁员减员情况监测。加强疫情期间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台账,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积极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精准推送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4. 加大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就失业登记、就业优惠政策受理等办理流程,提升“线上办理”服务能力,推动政策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和重点群体。做好兜底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群体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保障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乡)